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内容

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实际成本法”改为“标准成本法”。

2、变更原因

为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细化对各项指标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决定引入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SAP(Beijing)Software System Co., Ltd.) 的 SAP All-in One (SAP A1) 软件系统，并于 2017 年 1 月正式上线使用。

3、变更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实际成本法

5、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标准成本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适应该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本次对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

价值很难再按标准成本重新计算，因此，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并不切实可行，因而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因为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由金蝶 K3 升级为 SAP 系统，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成本核算业务，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在公司引入 SAP All-in One (SAP A1) 软件系统并正式上线使用后，对将存货的成本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这一会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有利于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